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鳳簡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梁欽峯

　　黃憲忠

被　　告　峰緒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垚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伍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峰緒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峰緒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王垚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計60萬元，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於112年1月27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如附表

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放款借據暨約定書各2份、保證書1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查詢各1份為證；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率（年息）	計息起算期間	違約金起迄期間及利率
1	104,020元	2.92%	自112年1月27日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0,507元	2.92%	自112年2月27日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
				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114,527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